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從屬於該等協議之實行。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